保卫处全体职工会议制度

 为进一步保障全体职工民主权利，切实推进工作有序落实，结合保卫处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 一、会议召开

 全体职工会议由保卫处处长召集并主持，会议成员为全体保卫处职工、校卫队队长助理。原则每月第一周周三下午13:30召开，也可根据需要召开。

 二、会议内容

 学习贯彻学校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；总结重点工作，布置近期工作；专题学习和工作交流；布置其他事项。

 三、会议纪律

 1.会务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，形成会议纪要，做好宣传。

 2.会议布置事项，保卫处全体人员必须认真传达和严格执行，确保各项工作贯彻落实，推进工作取得实效。

 3.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提前向办公室请假。